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在公司的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公司股票因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三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

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能。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应当报告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应当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定期报告编制期限内，组织各相关部门以及各相关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准备相应的资料；

（二）各相关部门以及各相关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办公室在收集汇总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确认、整理及编写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形成审议稿；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五) 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 (六)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 (七)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发布。

####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者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二) 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报告或者通报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披露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者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细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者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涉及到重大事项的其他临时报告呈报董事长，必要时可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查；

(四) 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签发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五)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

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指定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其中，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筹备、出席、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编制相关会议的临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机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通报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应当予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征求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指定媒体、公司官网等披露信息，方便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获取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者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者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者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出现传闻、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者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一定的处罚。

##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者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者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违规或者失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